

#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貳、工作報告 (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 (97.1.10) 決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擬訂定本校新增系所及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請華語文學系及美術產業學系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名稱，由系上再研議後送註冊組。 二、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2 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條文二為：「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修訂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五、六點及各學年度課程綱要自由選修定義，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除「同時適用」修正為「同時認列外，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全文，並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附帶決議：請依第六點分析之客觀性再行研議具體實施方式提案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第柒點及附表之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週一第 2-4 節原專門課程時段修正為「院共同必修課程」，請討論。	人文學院及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	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 96 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8	修正研究生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之每位學生計算為 0.5 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碩士班 6000 元、博士班 8000 元，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納入本次會議提案九。

## 肆、提案討論

### ※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順序	議案	提案單位
提案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97.03.20) 決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二	請討論音樂學系學生蔡卓蓉等 27 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三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五	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 96 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請審議。	南島所
提案六	擬增列「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第六條」，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七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八	擬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九	修正研究生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之每位學生計算為 0.5 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碩士班 6000 元、博士班 8000 元，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十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97.03.20) 決議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討論音樂學系學生蔡卓蓉等 27 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509108	蔡卓蓉	西洋音樂史(一)	林清財	48	78	登錄錯誤
9612116	葉哲豪	體育一	陳燦堂	81	61	登錄錯誤
9612147	葉哲瑜	體育一	陳燦堂	57	81	登錄錯誤
9616140	徐靖雯	勞動教育	胡齊望	55	65	登錄錯誤
9509111	蔡憶茹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86	登錄錯誤
9509121	陳珮姍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84	登錄錯誤
9509122	曾可德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74	登錄錯誤
9510112	邱偉捷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92	登錄錯誤
9505101	潘倩瑜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91	登錄錯誤
9505118	林翔漢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78	登錄錯誤
9505132	陳俐雯	勞動教育	胡齊望	0	71	登錄錯誤
9405246	蔡淑惠	身心調理	莊佩芬	58	62	漏計平時成績
9502101	許玉慶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38	62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03	王盈中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27	52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04	謝佳樺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37	61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06	林怡如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45	67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08	林睿鵬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9	30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09	鄭翔中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22	47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16	林政廉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14	37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22	黃鈴蓉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26	51	成績計算錯誤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502125	陳建良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35	59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28	蔡松閔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27	52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29	徐邈翔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28	53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32	嚴敏如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25	50	成績計算錯誤
9502135	黃俊紘	語言學概論	陳光明	39	62	成績計算錯誤
9506137	鄂玫勳	普通物理	張義鋒	63	71	登錄錯誤
9511103	鄭詩凡	普通物理	張義鋒	71	61	登錄錯誤
9511112	何豫雯	普通物理	張義鋒	86	87	登錄錯誤
9511114	郭妍希	普通物理	張義鋒	73	78	登錄錯誤
9511120	彭星皓	普通物理	張義鋒	71	70	登錄錯誤
9511121	江偉豪	普通物理	張義鋒	84	80	登錄錯誤
9511123	彭敏君	普通物理	張義鋒	75	74	登錄錯誤
9511145	黃建龍	普通物理	張義鋒	67	63	登錄錯誤
9511147	周倍全	普通物理	張義鋒	85	81	登錄錯誤
9503139	陳珽仔	親職教育	莊佩芬	45	81	登錄錯誤
9503142	徐育萱	親職教育	莊佩芬	45	94	登錄錯誤

**決議：**通過原提案及新增李一玠學生成績更正，如下表。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507110	李一玠	文學與電影	李素珊	50	70	學生繳交報告

**附帶決議：**

- 一、教師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更正學生成績案，提送教務會議時，應請相關學院院長與會說明。
- 二、前項修法，請教務處註冊組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p><b>第六條</b>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p>	<p><b>第六條</b>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二班。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p>	配合教育部規定93-96師資生員額減半。
<p><b>第十條</b>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p><b>第十條</b>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配合教育部規定93-96師資生員額減半。
<p><b>第十二條</b>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p>	<p><b>第十二條</b>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三、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三。</p>	配合國小教育學程停招，修正條文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九十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p>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p>	配合自九十五學年度國小學程停招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1.11.0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6723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 第 一 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 三 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
- 第 四 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 五 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 六 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 七 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 八 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 九 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四十 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 第 十 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 三、凡經抵免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九十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特殊教育學程課程綱要表

###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40 學分）：

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數合計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共同必修	6	至少 10
		共同選修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 10
	身心障礙類組 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 10
		選修	10	至少 10
總計		至少 40		

### 二、課程大綱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	共同必修	6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C1P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P201	必	2	2	二上 二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國音及說話	EDC1T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共同選修	4學分 (4選2)	音樂	EDC3T501	選	2	2	一上	Music
		美勞	EDC3T503	選	2	2	二上 二下	Art and Crafts	
		健康與體育	EDC3T601	選	2	2	二上 二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其他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融合教育	ESP3A207	選	2	2	二上	Inclusive education	
		嚴重情緒障礙	ESP3A208	選	2	2	三下	Severe Emotional Disorder	
		聽覺障礙	ESP3A209	選	2	2	四上	Hearing Impairment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ESP3A210	選	2	2	三下	Resources Room Management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ESP3A211	選	2	2	二下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ESP3A212	選	2	2	三下	Technology for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ESP3A213	選	2	2	四下	Classroom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個案研究	ESP3A214	選	2	2	四下	Case Study	
		重度與多重障礙	ESP3A215	選	2	2	四上	Sever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早期介入概論	ESP3A216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ESP3A217	選	2	2	三下	Attention Deficien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自閉症	ESP3A218	選	2	2	三上	Autism
		語言障礙	ESP3A219	選	2	2	三下	Language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ESP3A401	選	2	2	二上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ESP3A402	選	2	2	二下	Liv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復建醫學概論	ESP3A404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知覺動作訓練	ESP3A405	選	2	2	三下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感覺統合教育	ESP3A407	選	2	2	三下	Sensory Integration Education
		輔助科技	ESP3A408	選	2	2	四上	Assistant Technology
		變態心理學	ESP3A409	選	2	2	四上	Abnormal Psychology
		適應體育	ESP3A410	選	2	2	四上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	ESP3A501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sabilitie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ESP3A502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Cognizing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ESP3A503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ESP3A507	選	2	2	二上	Education for Cultural-disadvantage Children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ESP3A601	選	2	2	二下	Parent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復健諮商	ESP3A604	選	2	2	二上	Counseling for Rehabilitation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ESP3A608	選	2	2	二下	Readings in Famous Books of Special Education
		兩性教育	ESP3A615	選	2	2	三上	Gender Education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ESP3A624	選	2	2	三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手語	ESP3A630	選	2	2	四上	Sign Languages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教育	ESP3A631	選	2	2	三上	Care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SP3A633	選	2	2	三下	Ecological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	ESP3A641	選	2	2	四上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其他				
備註	部分科目之修習有如下之限制： 一、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始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二、已修習或正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得同時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附表二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26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必修課程	教學 學科課程 至少 學分	6 學分
		教育 課程 至少 2 學分	
		教育 學課程 至少 學分	
		教學 習及教 教 課程 至少 6 學分	
	修課程 至少 6 學分	6 學分	

二、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	科目	修	學分	數	課	科目	
教學 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2 學科， 修 學分	幼 表			2	2	二		
		幼 學	2				一		
		幼			2	2			
		幼						二	
		幼 科學 數			2	2	二		
		幼 學	6					二	
教育 課程	至少 2 學分	幼 育 ( )	2		2	2	一	( )	
		幼 育 ( )	2	2	2	2	一	(2)	
		幼 教育	2						
		幼教 專業	2						
教育 學課程	至少修習 2 學科， 修 學分	幼稚教育 ( )			2	2	一	( )	
		幼稚教育 ( )	2		2	2	一	(2)	
		幼稚園課程 計						二	
		幼 教 計							
		職教育							
		幼	6					二	Helping Young Children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上）	EEC1K401	必	2	2	二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園教材教法（下）	EEC3K402	選	2	2	三上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一）	EEC1K403	必	2	4	三上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園教育實習（二）	EEC1K404	必	2	4	三下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三）	EEC3K405	選	2	4	三上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幼稚園教育實習（四）	EEC3K406	選	2	4	三下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選修課程	至少六學分	幼兒藝術	EEC3K502	選	2	2	二下	Ar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音樂與律動	EEC3K502	選	2	2	二上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行為觀察	EEC3K503	選	2	2	二上	Behavioral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幼稚園行政	EEC3K504	選	2	2	三上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EEC3K505	選	2	2	四上	Design of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決議：**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師範學院先行研議討論「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確立學生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的篩選機制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四、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本中心自95年09月發行通識護照，為使拓展學生視野，建議將「通識護照」列入通識學分，其修課內容以聽演講、參加藝文活動、自願服務等。

####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培養學生成個深刻而自在的大學生，一個具關懷心與行動力的僕人領袖，落實本校終身學習，全人成長之通識教育理念，特訂定本施行要點，發行本校通識護照（以下簡稱本通識護照）。
- 二、凡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內，參加18場的通識教育活動(校內活動至少6場，台東縣內活動至少6場及4小時志工服務)。
- 三、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P/F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外之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二) 藝文活動：

1. 參加台東地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
2. 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如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等方式）或撰述活動內容與心得。

(三) 志工服務

1. 根據修習課程規定或自動到相關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超過四小時以上。
2. 參加志工服務後，由服務機構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登記服務內容與時數，並蓋認證單位章。

每次活動後應由主辦單位予以加蓋認證戳章。

五、通識護照請妥為保存，如有遺失、破損、或用罄，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補（換）發，每本酌收工本費。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撤案。**

提案五、南島文化學程修訂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 明：**

- 一、依據(97.03.12)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修訂資料如下：(略)

**決 議：通過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實施要點**

**一、設置宗旨**

台灣是一多元文化社會，近年迅速增加的跨國婚姻，更增強了台灣與島嶼東南亞的聯繫，為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社會的視野，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訓練，並結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特設置本學程。

**二、學程名稱**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Program of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Multi-cultures）。  
（以下簡稱「南島文化學程」）

**三、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2. 本學程設「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處理南島文化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同時認列、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五名，除南島文化研究所所長（召集人）與所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該所所長推薦校內、外適當之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3.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Multi-culture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4.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年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南島文化研究所網頁。
5. 本學程由南島文化研究所負責協調系所延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同時認列 8 學分。欲認列之學分，需另填寫「南島文化學程學分同時認列申請書」（附件二）。
6. 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期 25 名為原則。
7.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南島文化學程聲明書」（附件三），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南島文化研究所，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8. 本學程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共 3 門課，9 學分。選修課程分研究領域、當代議題、專題討論三個領域，共 11 學分。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每門課 2 或 3 學分。具體課程如「南島文化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9. 申請同時認列學分，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10. 學程專門課程需依照本校修讀學程、輔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同時認列之學分無須繳費。
11.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3.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學分同時認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原 修 讀 科 目		擬 同 認 列 科 目		審 查 結 果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同時認列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際同時認列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學程召集人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編號：\_\_\_\_\_

學程名稱：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章：_____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南島所彙辦，逾期不受理。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請勿填寫

審 查 ／ 核 備 程 序	承辦人 簽章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 簽章：

編號：\_\_\_\_\_

申請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單位簽章	
--------	--

※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 國立臺東大學放棄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聲明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南島文化研究所。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申請人 填寫欄	姓 名		學 號	
	系 別		班 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放棄原因 (請詳填)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主管簽章：
------------------	--------------

南島文化學程 承辦人 核章欄	簽章：
----------------------	-----

南島文化學程 委員會召集人 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提案六、擬增列「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第六條」(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明：

一、為符合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門檻，第9點「各系所已建立定期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規定，爰以增列第六條及修正順號條文如下：

二、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		
增列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各學院及其所屬系所應於大學評鑑前一年，辦理系所課程計畫外審，並就以下各點進行檢討： (一)系所教育目標 (二)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三)系所課程規劃與架構 (四)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五)課程計畫與其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	無	如提案說明一。
接續條文順號類推修正		

###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草案)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97.\*.\*)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進課程品質，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其他開設學程之單位(以下統稱開課單位)，應嚴格審查所開之課程科目。
- 三、本校各單位教師開、授新課時，應事先通過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方能開課。
- 四、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就教師應提供之教學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時應檢核下列重要指標：
  - (一)教師所開課程符合開課單位之課程目標
  - (二)授課內容與科目名稱一致

- (三) 授課內容具學術深度與知識份量
  - (四) 教學計畫內容清楚、進度明確、評量或其他規範說明具體
  - (五) 授課教師之學歷、研究與所開課程相符，具有開授課程的專業能力
- 五、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將前述審查之結果，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計畫之回饋；教學科目與專長明顯不符者，或教學計畫無法改進通過者，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得逕自通知不准開課。
- 六、第六條、各學院及其所屬系所應於大學評鑑前一年，辦理系所課程計畫外審，並就以下各點進行檢討：
- (一)系所教育目標
  - (二)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三)系所課程規劃與架構
  - (四)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五)課程計畫與其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
- 七、教師已開授滿四年之科目，不論其是否每學期連續開授，應接受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再檢討評估。
- 八、課程再評估時除應再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各指標檢核外，應同時檢視接受評估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及該科目學生成績之統計值（平均值、標準差、最大最小值、與不及格人數）。必要時，得要求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媒材或訪談學生以做為評估教師繼續開授該科目與否決定之參考。
- 九、教師開授未滿四年之科目，若已不符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指標而有具體事證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得要求授課教師限期改進；未依課程委員會要求改進者，於次學期起不得開授同名科目。
- 十、開課教師對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向上一級之課程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之決議。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達成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門檻指標 8.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並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規定，爰以增列第三條及修正順號條文如下：
- 二、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列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及畢業生代表(各學院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無	如提案說明一。
接續條文順號類推修正		

決議：

一、通過修正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草案如下：

二、請教務處課務組依程序提案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7.3.20）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荐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

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  
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擬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為達成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門檻指標第3點「應以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並落實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經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規定後，擬定草案如議程：

**決 議：**

一、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二款：「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凡所授科目評鑑分數連續兩次大學部低於4（含本數）、研究所低於4.35（含本數），並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有參加教學輔導之必要者，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接受8小時之教學輔導或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教學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草案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不同的方式服務以下三類教學輔導對象：

三、本校新進教師任教未滿一年者，每學期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任教滿一年，未滿兩年者，每學年應參與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

(二)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凡所授科目評鑑分數連續兩次大學部低於4（含本數）、研究所低於4.35（含本數）者，並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有參加教學輔導之必要者，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每一科目必須接受8

小時之教學輔導或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

(三)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其全校分類後各群課程排名為最末2名，各科目平均分數低於4（含本數），必須接受教務處及所屬院、系(所)合作安排之教學輔導方案。前述受評科目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兩群，受評科目之排序以同群科目比較為原則。

三、本要點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及校長，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其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教務長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評準之教師名單。

(二)關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輔教師：

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提供校內、外教學研習或教學輔導資訊，由受輔者向教學與學習中心報名參加或報備後至校外參與。**受輔教師**亦得主動提出接受教室實地觀察、教學攝影、書面記錄或改善教學之焦點團體座談等歷程觀察輔導。

(三)關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受輔教師：

一、由教務長、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或所長)共同審視修習該師開授課程學生之文字意見，並得安排與學生之晤談，以確定改進之策略。

2. 教務長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受輔教師討論訂定一學年（當學期及下學期）之教學精進計畫，其所需支援由教務長協調院系所、教學與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提供。

3. 受輔教師申請教學輔導支援期間，得接受教室實地觀察、教學攝影、書面記錄或改善教學之焦點團體座談等歷程觀察輔導，亦得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教學成長方案及研習。

4. 教學精進計畫擬定後由教務長及當事人簽名確定，副本送校長核備。

四、教師不同意接受本要點之教學輔導者，不得再開授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分數在4以下之科目。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公佈後之下一學期專任教師不得超支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兼任教師所授科目，其教學意見反映分數在4以下者，或專任教師連續兩年被列為第二條第三項之受輔對象，且不同意接受本要點之教學輔導者，由教務處提請系、院、校教評會，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六、本要點經教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可後公佈，於次學期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授權由教師會代表周榮義師，以下列修改草案，提交教師會討論，如無異議，則照案通過；如未獲通過，將另擇期召開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原增列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第二款：</b>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凡所授科目評鑑分數大學部低於4（含本數）、研究所低於4.35（含本數）者，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每一科目必須接受8小時之教學輔導或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p>	<p><b>第二條第二款：</b>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凡所授科目評鑑分數<b>連續兩次</b>大學部低於4（含本數）、研究所低於4.35（含本數），<b>並經過教學評鑑委員會確定有參加教學輔導之必要者</b>，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接受8小時之教學輔導或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b>教學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各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必要時得請校外專家共組之。</b></p>	
<p><b>第三條第二款：</b>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輔教師：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提供校內、外教學研習或教學輔導資訊，由受輔者向教學與學習中心報名參加或報備後至校外參與。亦得主動提出接受教室實地觀察、教學攝影、書面記錄或改善教學之焦點團體座談等歷程觀察輔導。</p>	<p><b>第三條第二款：</b>關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輔教師：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提供校內、外教學研習或教學輔導資訊，由受輔者向教學與學習中心報名參加或報備後至校外參與。<b>受輔教師</b>亦得主動提出接受教室實地觀察、教學攝影、書面記錄或改善教學之焦點團體座談等歷程觀察輔導。</p>	<p>一、刪去「第一項」三字。 二、增加「受輔教師」四字。</p>
<p><b>第三條第二款：</b>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輔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長、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或所長）共同審視修習該師開授課程學生之文字意見，並得安排與學生之晤談，以確定改進之策略。</li> <li>2. 教務長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受輔教師討論訂定一學年（當學期及下學期）之教學精進計畫，其所需支援由教務長協調院系所、教學與</li> </ol>	<p><b>第三條第二款：</b>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輔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長、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或所長）共同審視修習該師開授課程學生之文字意見，並得安排與學生之晤談，以確定改進之策略。</li> <li>2. 教務長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受輔教師討論訂定一學年（當學期及下學期）之教學精進計畫，其所需支援由教務長協調院系所、教學與</li> </ol>	<p>刪去「第一項」三字。</p>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原 增 列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提供。</p> <p>3. 受輔教師申請教學輔導支援期間，得接受教室實地觀察、教學攝影、書面記錄或改善教學之焦點團體座談等歷程觀察輔導，亦得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教學成長方案及研習。</p> <p>4. 教學精進計畫擬定後由教務長及當事人簽名確定，副本送校長核備。</p>	<p>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提供。</p> <p>3. 受輔教師申請教學輔導支援期間，得接受教室實地觀察、教學攝影、書面記錄或改善教學之焦點團體座談等歷程觀察輔導，亦得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教學成長方案及研習。</p> <p>4. 教學精進計畫擬定後由教務長及當事人簽名確定，副本送校長核備。</p>	

提案九、擬取消現行獨立研究等課程之教師鐘點每位研究生支給 0.5 個鐘點，改採支給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6000 元、博士班 8000 元，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96 年 9 月 28 日）提案：修正研究生指導每位學生計算為 0.5 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例如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為 6,000 元；決議：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修正。

二、經 96 年 12 月 6 日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參考進修部收費執行方式，通盤彙相關資料，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復經詢進修部研究生個別指導課程學分費及教師鐘點費核計，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盈收 10,856 元，其計算明細：

1. 學分費收入：論文寫作 2 學分(可分一學期或二學期修課)，每學分費為 3,500 元，計 7,000 元，另於畢業前一學期繳交論文 4 學分費用 14,000 元，共計收入 21,000 元。

2. 教師鐘點費支出：每位研究生每學分以 0.1 鐘點計算(並無上限人數之限制)，應修 2 學分，教師鐘點費以副教授 1,040 元計算，各學期授課週次 18 週，合計 3744 元，另俟論文通過發給指導教授 2 個鐘點時數費用 6,400 元，共計支出 10,144 元。

三、本校日間部兒文所碩士班研究生個別指導課程為例，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學分，修畢共 2 學分，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虧損 9,490 元：

1. 學分費收入：2,840 元（1 學分×1420 元×2 學期）

2. 鐘點費支出：12,330 元（685 元（副教授）×0.5 鐘點×18 週×2 學期）

3. 每年度可節省鐘點費（含扣除碩士生論文指導費 6000 元）：

(1) 碩一（9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144 人數： $(12,330 元 - 6,000 元) \times 144 人 = 502,560$

元。

(2) 碩二 (95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 116 人數：(9,490 元 - 6,000 元) × 116 人 = 404,840 元。

#### 四、教務處建議：

1. 參考其他多數大學實施方式，取消本校開設 1 對 1 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並建議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改發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並增列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
2. 節省之經費以一定比率提供各研究所教學相關經費。

#### 五、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校院論文指導課程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開課人數原則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伍、開課人數原則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建議取消)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說明： 如提案說明。



相關校院 論文指導課程 實施情形		
大學別	研究生論文指導	開課收支成本 (以副教授鐘點費685元計算)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必修「論文導讀」2學分。 2. 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p>一、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兒文所研究生為例，獨立研究(上)、(下)各1學分，修畢共2學分，以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虧損9,490元，如下：</p> <p>1. 學分費收入：<u>2,840元</u> (1學分×1420元×2學期)</p> <p>2. 鐘點費支出：<u>12,330元</u> (685元(副教授)×0.5鐘點×18週×2學期)</p> <p>二、進修部碩士班，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盈收10856元，如下：</p> <p>1. 學分費收入：論文寫作2學分(可分一學期或二學期修課)，每學分費為3500元，合計7000元，另於畢業前一學期繳交論文4學分費用14000元，共計收入21000元。</p> <p>2. 鐘點費支出：每位研究生每學分以0.1鐘點計算(並無上限人數之限制)，應修2學分，教師鐘點費以副教授1040元計算，各學期授課週次18週，合計3744元，另俟論文通過發給指導教授2個鐘點時數費用6400元，共計支出10144元。</p>
高雄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教導寫作」，並無開設個別指導課程。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彰化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獨立研究」2學分/2小時、必修「論文」0學分、必修「論文指導(上)、(下)」各3學分，並無開設個別指導課程。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嘉義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2學分/2小時。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國立台南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專題研討」1學分。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獨立研究(上)、(下)」各1學分 2. 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屏東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論文寫作」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新竹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無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5000 元、博士生 5000 元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 1對1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人×0.5鐘點)上限2小時，另「論文寫作」等相關課程亦以(1人×0.5鐘點)計算，合計總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花蓮教育大學	1. 1對1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人*0.5鐘點計支，上限為2鐘點。 2.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無。 3.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台東大學	1. 1對1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人×0.5鐘點)上限3小時。 2.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論文寫作」2學分/2小時…。	

擬 辦：如提案通過，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

## 說明：

-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將人事室所提「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本校原有之「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等 3 項規章條文內容，整併訂為一規章，以簡化本校法規體系。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一)本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為主，將「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修正併入本辦法。
  - (二)以下修正條文第四、五、六、七條，為參考，「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修正後，新增之條文，主要目的在因應行政需要，彈性調整支援行政工作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第八至十三條為本辦法原條文，條文不變，僅更改次序；第十四條亦為本辦法原條文，再參考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後之條文；第十五、十六、十七條，為參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後，新增之條文，主要目的在協助授課不足教師。
  - (三)本辦法除了參酌上述兩項相關法規修正外，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增加授課不足教師，必須參加教學與學習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可減授課時數。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三、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其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本原則辦理。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第八點修正：「專任教師依本原則彈性授課，其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可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p>	<p>四、本校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與耗時性，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p>	
<p>第六條 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上述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p>	<p>五、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第四點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p>	
<p>第七條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p>	<p>七、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p>	
<p>第八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p>	<p>原第四條</p>	
<p>第九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p>	<p>原第五條</p>	
<p>第十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p>	<p>原第六條</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p>	<p>原第七條</p>	
<p>第十二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p>	<p>原第八條</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p>	<p>原第十條</p>	
<p>第十四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p>	<p>第九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p>	<p>根據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修正：「三、各系（所）專任教師當學期經核算為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組開設課程）抵免。 （二）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停止其休假研究、出國研究（進修）、借調、校外兼課之申請。	四、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停止其休假研究、出國研究（進修）、借調、校外兼課之申請。	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
第十六條 教師授課不足若為教學效能不佳所致，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或所屬院系所提供之教學成長方案。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教務處自行擬定之新條文
第十七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
第十八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學與學習中心應協助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之專任教師，參與教學成長方案。	二、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一條	

##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草案）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97.\*.\*）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1)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 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

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3)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4)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可減授課時數。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五條** 本校可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六條** 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上述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

**第七條**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八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九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十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第十二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四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停止其休假研究、出國研究（進修）、借調、校外兼課之申請。並必須參加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第十六條** 教師授課不足若為教學效能不佳所致，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或所屬院系所提供之教學成長方案。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學與學習中心應協助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之專任教師，參與教學成長方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下午 5 時 50 分)